**关于提名2021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

何梁何利基金是香港爱国金融实业家何善衡、梁銶琚、何添、利国伟，本着爱祖国、爱科学、爱人才的高尚情操，胸怀“在中国的土地上，建立中国的奖励基金，奖励中国的杰出科技工作者”的崇高愿景，共同创建的香港社会公益基金。自1994年3月30日在香港成立以来，何梁何利基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共评选产生科学与技术奖得主1414人，其中41位杰出科学家荣获“科学与技术成就奖”，1122位优秀科技人员荣获“科学与技术进步奖”，251位优秀科技创新人才荣获“科学与技术创新奖”，鼓励了一批又一批科技工作者勇攀科学技术高峰。同时，基金以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的评选结果，得到内地和香港、澳门各界的肯定和好评，国际影响也与日俱增。

根据基金评选办法，2021年度奖项提名定于第一季度进行。请认真阅读本通知及所附的详细要求并开展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请根据基金评选条件和标准提名。

（二）提名人可提名“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候选人。请在《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 “奖项建议”栏目提名适合的奖项。

（三）“青年创新奖”授予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即被提名人出生日期应于1976年1月1日后。

（四）请按照“《提名书》填写说明”填写。确保《提名书》及辅证材料相关内容不涉及敏感信息，且可公开。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将不提交评审。

（五）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加提名和评审；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不保密或已解密项目的完成人，可以被提名参加评选，但应出具相当于省、军级单位的保密审查证明。

（六）何梁何利基金全部资金为专用于奖励国内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公共财产。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是基金提名和评选工作的生命线。请认真阅读《提名书》中第5页“提名人声明”，坚持科学精神，秉持职业操守，对提名的被提名人情况介绍做到客观、真实、公正。

二、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于何梁何利门户网站（http://www.hlhl.org.cn）下载提名系统软件，认真阅读系统说明书后，按要求填写被提名人信息。

（二）请将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hnf后缀文件）和提名书word文件（请勿提供docx后缀文件）刻录成光盘，数据文件名及后缀名称请勿删改。

（三）打印word版提名书、填写带钢印的《提名书》封面（在纸质版提名通知中），将二者装订成册作为提名书原件。

（四）请将电子数据光盘、提名书原件及辅证材料（如有）各1份，于2021年3月31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前一并寄送我办。辅证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加装封面（模板见附件），请勿与提名书装订在一起。

三、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 010-68581755 ， 010-68962481

技术咨询： 010-68983079转8001/8005

四、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365房间

邮政编码：100045

接 收 人：何梁何利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二Ｏ二一年元月二十二日